

##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涉及多宗诉讼/仲裁案件，为方便投资者更清晰地了解公司涉诉事项，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涉诉事项及进展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 一、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因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杨子善先生的个人债务存在冒用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或担保人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牵扯15宗诉讼/仲裁案件，涉及债务本金金额约3.66亿元。其中，5宗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均已上诉、被上诉）；2宗案件已二审裁定发回重审，相关案件判决均未生效；4宗诉讼案件已二审终审；2宗案件已被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其余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涉诉本金	判决情况
1	(2018)粤0605民初7880号	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杨子善、麦丽筠、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	已二审判决，尚未执行。公司已对该案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具体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2	(2018)粤0605民初8017号	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杨子善、麦丽筠、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	已二审判决，尚未执行。公司已对该案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具体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3	(2018)粤0605民初8020号	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杨子善、麦丽筠、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	已二审判决，尚未执行。公司已对该案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具体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4	(2018)粤 0604民初 10075号	罗广容	杨子善、李柏佳、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50	已开庭，未判决
5	(2018)粤 1971民初 13975号	刘丽鲜	杨子善、赵吉庆、杨广辉、广州市丰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南风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增材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已开庭，未判决
6	(2018)粤 0511民初 1050号	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杨子善、麦丽筠、李柏佳、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已二审裁定，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7	(2018)粤 0511民初 1051号	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杨子善、麦丽筠、李柏佳、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200	已二审裁定，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8	(2018)粤 0303民初 13372号	恒创(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众联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杨子善、麦丽筠	1500	已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对此，恒创保理和众联云网已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金额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已对该案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9	(2018)粤 19民初48 号	李杰	杨子善、赵吉庆、杨广辉、广州市丰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南风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增材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陈智勇、麦丽筠	10000	已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公司等承担借款本金、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 对此，公司已提起上诉，具体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公司已对该案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10	(2018)粤 0104民初 19615号	李平学	杨子善、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陈智勇	3500	已二审终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据此，公司将转回预计负债，具体金额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11	(2018)粤 0306民初 13995号	陈琼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杨子善	2000	已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公司全额承担借款本金、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 对此，公司已提起上诉，具体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公司已对该案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12	(2018)粤 0306民初 13996号	陈炳谦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杨子善	2000	已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公司全额承担借款本金、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 对此，公司已提起上诉，具体金额以实

					际执行金额为准。 公司已对该案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13	(2018)深仲受字第1193号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麦丽筠	5520	已裁决，裁决公司对杨子善不能清偿的债务本金2200万元及利息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此，前海海润已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裁决，具体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公司已对该案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14	(2018)长仲字第1670号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杨子善	3000	已裁决，裁决公司对杨子善不能清偿的债务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罚息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此，公司已申请撤销上述仲裁结果。具体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公司已对该案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15	(2018)粤0304民初34315号	李明君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杨子善、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李柏佳、杨广辉	3000	已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公司等承担借款本金、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 对此，公司已提起上诉，具体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公司已对该案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注：截止目前，5宗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均已上诉、被上诉）；2宗案件已二审裁定发回重审，相关案件判决均未生效；4宗诉讼案件已二审终审；2宗案件已被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其余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在上述案件中最终实际需承担的责任尚待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8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南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风投资”）因与新疆吉瑞祥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丝路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吉祥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金额约7,360.8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公告。截止本公告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案件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上述因杨子善先生的个人债务而牵涉的15宗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风投资的股权转让纠纷案尚处于审理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